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研究生使用研究室規定

91.08.08所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實施 93.06.07所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實施 99.07.02所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實施 106.04.11所務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實施 111.05.10所務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實施

- 1. 本所學生研究室共有兩間,706 室可容納26名,708 室可容納10名,共36名。學生入學後均可申請使用,已完成畢業論文口試者不得申請。
- 2. 除新生以外,學生須於第2學期末至所辦公室提出研究室使用申請。
- 706 室供一、二年級註冊全(在)職生使用;708 室供高年級註冊全職生使用。如申請人數超過36名,核准優先順序為:(1)一年級全(在)職生;
 (2)二年級全(在)職生;(3)高年級全職生。如仍超額,最後順位者提送所務會議討論決定。如未註冊者,取消資格,由候補者遞補。
- 4. 申請核准之學生每人可使用一個專屬研究座位,並可取得研究室鑰匙一把。
- 5. 私人物品請妥善保管,如有遺失,本所無法負賠償之責。
- 6. <u>未獲研究室使用權或下學期未申請研究室者,須於每年7月31日前清空</u> 研究室座位,超過期限未清空之物品由本所逕行處置。
- 每間研究室應選定一名學生負責管理,訂定自治公約,並注意安全問題。
- 8.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經本所查證屬實,取消該生之使用權,由後補 者遞補:
 - A長期未使用研究室。
 - B嚴重破壞自治公約,未維護環境整潔,引起同研究室其他多數學生之抗 議。
 - C未經核准複製鎖匙供他人使用。
 - D未經許可將研究室供非本所學生使用。
 - E 私自下載、安裝非法或未授權軟體於電腦內。
 - F 私自於電腦內設定個人使用密碼。
- 歸還座位時應將座位桌面、書架及置物櫃清理乾淨,並將研究室鑰匙歸還 所辦公室,逾期或未依規定清理歸還者,本所得取消其使用權。
- 10.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